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相關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自願公告

**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對
本公司股份進行配售**

本公告乃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建滔投資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78,5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配售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建滔投資)擁有2,301,43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6%。緊接在78,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的基礎上，建滔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2,222,93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5%。本公司仍將為建滔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建滔投資同意承諾不會在自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配售完成後六十日的期間內出售股份(但根據配售協議出售的配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認為，配售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流動性。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組成。